

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建議於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席

2012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國家曾分別先後兩次申請舉辦 2000 年及 2008 年奧運會主辦權,並成功爭取 2008 年奧運會主辦權。在國家申奧的過程中,有很多國家認為我們未有實力舉辦奧運,但我們既然申辦奧運會,是因為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信心及經濟、文化及體育實力舉辦好奧運會。

同樣在 1997 年香港回歸祖國時,香港已有足夠的實力及條件落實基本法實行普選的目標,在 2012 年時,香港的社會更趨成熟,並有足夠的信心及社會條件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席。

事實上,香港已具備實行普選的條件。我們有

1. 完善及公平的法治基建,大部份香港市民守法尊法,而法律的施行亦行之有效;
2. 高質素市民及極高的教育水平;
3. 香港市民普遍愛國,對國家民族的發展有一顆熱誠的心;
4. 近 20 年參與選舉的經驗,包括區議會、兩個市政局、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選舉。

因此我們已有足夠的條件實行普選,任何認為香港並未有條件實行普選的人,我認為都是不信任香港市民及政府的表現。正如國家舉辦奧運一樣,香港亦已有足夠的信心及實力在 2012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

就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方面,由於只有極少數的選舉委員會成員可以投票選出行政長官,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並不完善及不公平。

讓市民公平地參與行政長官選舉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由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香港市民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因此實行行政長官的普選應依據兩個原則：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需有廣泛代表性;
2. 由香港市民一人一票產生

本人認為,最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就是由全香港的市民組成提名委員會,並

由超過五萬名香港選民提名,再經由香港所有選民以一人一票選舉選出行政長官這個做法有兩個優點:

1. 不需花耗資源處理提名委員會選舉;
2. 有最足夠的代表性及廣泛性;
3. 是一個公平的提名程序;

其次亦藉由直選產生的民意代表,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由選舉產生。目前香港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都有直選議席,他們都是直接的民意代表,具有直接的廣泛性及代表性,因此 30 名地區直選的立法會議員(假如實行全面普選立法會,應有 60 名地區直接議員)及 402 名直選的區議員都可以作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因此本人建議,有 5 名或以上的直選立法會議員及 50 名直選的區員提名,就可以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該方案亦有兩個優點:

4. 不需花耗資源處理提名委員會選舉;
5. 有相對高的代表性及廣泛性;
6. 是一個公平的提名程序;

本人亦認為,透過任何程序去阻止某一名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參選人,都是不公平和不公義的,亦是不相信香港人的表現。

選出真正代表香港市民的立法會議員

目前已有超過 30 名立法會議員由地區直選產生,而功能組別亦有 30 席,為達到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席的目標,本人認為可在 2012 以地區比例代表制及小區單議席單票制全面實施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席。事實上,香港現時功能組別的議員,亦應表現出對香港實行普選的承擔精神。

香港就政制發展上的分歧已達十年,期間所造成的爭拗和內耗是香港社會的損失。現時香港同時面對國內城市的崛起和世界其他城市的挑戰和競爭或合作,而我們國家亦面對著其他國家的競爭,因此,是時候我們放下歧見,盡快實行基本法的普選目標,於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讓香港及國家在世界的發展中,發光發亮。

北區區議員 黃良喜

2007 年 9 月 6 日